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开始生产运行并产生效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